

## 壹、目的

建立有機農產品交易驗證證明文件(Transaction Certificate, 簡稱 TC)申請流程，以利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使用。

## 貳、範圍

符合驗證要求並通過本會驗證農產品經營者。

## 參、參考文件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訂定。

## 肆、程序方法

### 一、本會作業流程：

- (一) 農產品經營者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註冊後通知本會，本會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帳號已開通後，請經營者登入系統新增並送出交易文件申請單，並於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1. 生產計畫。
  2. 訂單或契約(應包括他國進口商名稱、進口商之驗證單位名稱、預計出貨日期、產品名稱、出貨量、產品規格等)。
  3. 該批產品包裝標示照片、驗證標章使用紀錄。
  4. 請提供商業發票(需有買方資訊、貨品名稱、貨物數量)、提單(貨物提領單據)、包裝單(若單一筆貨件箱數在兩箱以上或複合包裝時，需附包裝單)、產品照片(產品外觀遠照、近照)。
- (二) 若農產品經營者申請文件未齊，經本會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提供者，退回申請。
- (三) 本會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會印製紙本 TC 及用印護貝，並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繳費後寄出。

### 二、注意事項：

- (一) 同一字號僅核發一次紙本正本，遺失毀損不補發。

(二) 同一字號之 TC 僅作當次申請交易批次證明，不可重複使用。

(三) 需注意產品所銷售之目的國之相關規範，包括：

1. TC 文件使用語文規定。
2. 需遵守相關標示、標章使用規定。
3. 查獲違規或接獲經營者通報違規時，應立即妥適處理並主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4. 審核作業期限。

### 三、其他：

(一) 出口日本之有機同等性範圍為經臺灣有機驗證系統驗證、於臺灣境內生產或加工製造(即其原產地為臺灣者)供食用之有機農糧產品。不含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種子種苗、酒精飲料。並確定進口業者經日本 JAS 有機驗證合格。

(二) 出口加拿大之有機同等性範圍應符合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CFIA) 同等性決定之前提，如：

1. 經有意使用奈米科技包裝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於加拿大販售或行銷。
2. 臺灣輸加有機產品上使用加拿大有機標章，將由負責驗證該產品之臺灣受監督驗證機構查證使用正確與否。
3. 任一批有機產品起運前，經營者應先將相關申請文件提報本會，本會將事先通知 CFIA，CFIA 得於批准該有機產品進口前，先行確認其有機證書之效力。

(三) 出口至美國之有機同等性範圍：於臺灣法律管轄區中所生產、製造，或最終加工、包裝於臺灣進行者，依照臺灣之有機生產標準生產，並經依法設置之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包含作物及加工食品(有機原料含量達 95%以上)，不包含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應注意事項：

1. 確定產品有在本協議範圍內。

2. 向本會提出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申請。
  3. 確認所有必須文件皆已提供給美國進口業者。
  4. 輸銷至美國之有機農產品，經驗證該產品之臺灣驗證機構核可後，可貼用美國有機標章。
- (四) 出口至紐西蘭之有機農產品，應符合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之有機產品驗證實施協議附件有機產品之禁用或限制投入物質之規定。
- (五) 出口至澳大利亞之農產品必須生產及製造於臺灣，他國有機原料，必須和臺灣有機原料混合，於臺灣加工實質轉型亦可；輸臺者該產品必須生產及製造於澳大利亞，包含作物、畜產、水產植物及加工食品，不含蜂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